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7183号

申请执行人汤[]，男，1967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1968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万[]，女，1971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善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200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善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法定代理人：林[]、万[]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的(2016)沪0117民初15537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林[]、万[]、林[]在银行的存款

1,517,400 元；

2、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万■■■、林■■■的应收款

1,517,400 元；

3、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万■■■、林■■■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4、或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、万■■■、林■■■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管忠辉

审判员 潘建华

审判员 白志中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张 婷

